

北京市工贸技师学院其他类-机电分院租用住宿学生上下学路途班车道路旅客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CEITCL-BJ09-1904006-01

采 购 人：北京市工贸技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04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22
第四部分	服务需求.....	26
第五部分	评分标准.....	27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北京市工贸技师学院委托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就“北京市工贸技师学院其他类-机电分院租用住宿学生上下学路途班车道路旅客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现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项目编号：CEITCL-BJ09-1904006-01

二、项目名称：北京市工贸技师学院其他类-机电分院租用住宿学生上下学路途班车道路旅客服务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四、采购用途：自用

五、项目性质：服务

六、磋商内容：

包号	采购内容	采购预算 (万元)	实施地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 基本情况介绍
01	北京市工贸技师学院其他类-机电分院租用住宿学生上下学路途班车道路旅客服务采购项目	108	采购人指定地点	租用住宿学生上下学路途班车道路旅客服务，详见磋商文件。

注：供应商必须对其所投包中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拆包投标，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八、供应商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之规定：

- 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其他要求：

① 投标人须信用良好；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本单位信用记录;

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九、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磋商相关信息:

1、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包(售后不退)。获取方式:现场领取或如需邮寄请按下述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的地址汇款,汇款单上须注明“标书款”,然后将汇款单复印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登记表传真给我公司,我公司收到后将尽快用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邮寄给贵方。

2、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和地点:2019年04月28日至2019年05月07日,每天9:30至16: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在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东城区滨河路1号航天信息大楼10层1001室)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3、响应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19年05月13日下午13:30(北京时间)。

4、响应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滨河路1号航天信息大楼10层会议室。

5、响应文件的递交:响应文件请于响应当日、响应截止时间之前由被授权人送达响应地点,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逾期送达或不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十、公告发布媒体:本响应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beijing.gov.cn)上进行发布。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十一、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等。具体落实情况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十二、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工贸技师学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32号

联系电话:010-88461833

十三、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滨河路1号航天信息大楼10-11层

联系人:李成

电 话：010-57250606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修改和补充，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项目名称：北京市工贸技师学院其他类-机电分院租用住宿学生上下学路途班车道路旅客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EITCL-BJ09-1904006-0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采购单位：北京市工贸技师学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32 号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滨河路 1 号航天信息大楼 10-11 层 电话：010-57250606
12.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需求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的各项费用均应包括在总报价中。
14.1	磋商保证金：1000 元人民币
14.3	保证金形式：支票（仅限京津地区银行开具，凭密支付的须同时提供有效密码）、电汇（磋商前保证金电汇至招标公司账户并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付款凭证复印件于磋商当日、响应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一同提交）、本市试点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格式）、汇票（银行即期汇票） 开户名称：北京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北京新华支行 账号：1105 0162 5000 0000 0304 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间为开标前一个工作日，保证金有效期应保持到响应有效期满。
15.1	响应有效期：90 日历天（自响应之日起算）
16.1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档（PDF 格式，U 盘）一份。
18.1	响应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9.1	响应时间、响应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响应文件请于响应当日、响应截止时间之前直接送达响应地点
35.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招标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中“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取。

条款号	内容
	<p>本项目采购预算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如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将作无效投标处理。</p> <p>送达《响应文件》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北京市工贸技师学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

2.4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服务。

2.5“资金来源”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6“*”标志的为实质性条款，如有其中一项不符合即将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2.7“中小企业”在本项目中系指满足《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

2.8 本文中“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和“采购文件”均指本文件。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具体资格要求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3.2 供应商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3 供应商应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且在法律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4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4.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4.2 截止时点：响应截止时间；

3.4.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4.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磋商小组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供应商必须向招标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招标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传真号码以供应商的登记为准。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的当日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服务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如下六部分内容：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部分 服务需求书

第五部分 评分标准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在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混

淆或错乱等问题时，可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决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7.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7.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书面通知已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供应商应于收到补充文件的当日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 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如果召开答疑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已领取了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响应语言

- 8.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9. 计量单位

- 9.1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附件 1—响应函

附件 2—响应一览表

附件 3—磋商保证金及磋商保证金说明书（格式）

附件 4—分项报价表

附件 5—服务需求偏离表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7—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附件 8—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8-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8-2 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8-3 纳税记录：响应日前近三个月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8-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响应日前近三个月缴纳社保基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须有本单位公章）

8-5 供应商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7 或 2018 年度最新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响应当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6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8-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8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9——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整体设想和规划、管理服务承诺指标、具体服务方案等）

附件 10——售后服务计划与承诺

附件 11——项目实施人员信息（含服务人数、学历结构、经验等）

附件 12——供应商同类业绩一览表

附件 13——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4——投标人保密承诺书

附件 15——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 16——最后报价表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1. 响应文件格式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中已经提供了响应文件格式的，供应商须按提供的

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12. 磋商报价

12.1 本项目非一次性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后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再次报价。报价应包含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对于因估算错误或漏项或设备/服务市场价格波动等导致的不可归责于采购人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填写的报价中如未加说明，则认为该报价已经按照本条款要求包含了上述全部费用。

12.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相关服务的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 12.2.1. 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服务需求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2.2.2. 项目涉及的服务人员等人工费；
- 12.2.3. 项目所需的其它所有费用（如有）；
- 12.2.4.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价格中。

12.3 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的格式填写。分项报价表的报价应和响应一览表中的报价相一致。若分项报价表的报价和响应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则供应商的报价应以[响应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12.4 供应商所报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12.5 供应商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6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 12.2 条规定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格式填写“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

13. 报价货币

13.1 响应函、响应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响应报价。

14. 保证金

14.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14.2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4.8 条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保证金。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收取并退回。

14.3 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1) 支票（仅限京津地区银行开具，凭密支付的须同时提供有效密码）；
- (2) 电汇（响应截止日前保证金电汇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并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付款凭证复印件于磋商当日、响应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 (3) 汇票（银行即期汇票）；

14.4 保证金应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14.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4.1 和 14.3 条的规定随附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4.6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的情形除外。

14.7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8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应提交履约保证金而未提交；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应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而未交纳；
- (7) 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有其他违反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损害采购人利益行为的。

若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上述行为所造成的采购人的损失大于保证金金额的，采购人没收保证金的同时，有权要求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就保证金未能涵盖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5. 响应有效期

15.1 响应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响应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

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 16.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及电子版（使用 WORD、EXCEL 格式，采用 U 盘），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
- 16.2 响应文件须用中文编写，并须有序地装订成册，每一页都应标有连续页码，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响应文件中不得留有空白页（如隔页纸）。
-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才有效**。
- 16.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16.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如供应商需要在本次项目中使用专用章，须提供符合以下要求的特别说明函：
- 1) 特别说明函须声明：针对本次采购项目，该供应商专用章作为直接参与响应时相关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响应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
 - 2) 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专用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1 磋商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文档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17.2 为方便核查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递交至中经国际招标集团开具收据，将收据的原件（收据背面写上退还保证金的银行账号、开户行、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供应商应将“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保证金”字样，在磋商时单独递交。

17.3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____（磋商日期、时间）____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密封章。

17.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响应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时，能原封退回。

17.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8. 响应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响应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前附表。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8.3 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和撤销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该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开标地点，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且有采购人签收方为有效。

19.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6 和 17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磋商”字样。

19.3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9.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

保证金将按 14.8 款的规定被没收。

五、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0. 磋商开启

20.1 采购单位应当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规定，在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在竞争性磋商公告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磋商。磋商时邀请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按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决定磋商顺序。

21. 组建磋商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情况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3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不会选定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

22.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2.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2.1.1 资格性检查

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1.2 符合性检查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2.1 在磋商期间，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澄清应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

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2.3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2.4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响应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一览表”（报价表）为准。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用文字（大写）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小写）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23. 磋商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3.1.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报价人的相对排序。

23.2. 在比较和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要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竞争性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3.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 (1) 最后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
- (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的；
- (3)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装订、签署、盖章的；
- (4)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7)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号条款）的；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 磋商

- 24.1 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进行评审时采用“一对一磋商的形式”。本次磋商的顺序，以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顺序确定磋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信息，为明确本次招标项目的各项技术要求，各供应商应接受磋商小组可能多次的询问、质疑和磋商，如供应商不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和磋商，其磋商无效。
- 2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4.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需提前准备空白签署盖章的最后报价表，以便最后报价填写**）

25. 比较与评价

- 25.1 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所有经过磋商并按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有）及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就其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5.2 评审方法：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照总得分高低顺序推荐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5.3 参加磋商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否则评审时不得被认定为中小企业。
- 25.4 本项目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出具相关的证明文件。

25.5 供应商及小微企业产品制造商均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附件（须说明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情况，以及涉及磋商产品的名称、价格），否则不得被认定为小微企业，评审时其磋商价格不予扣除。未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和附件的，评审时其报价不予扣除。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声明函及相关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25.6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6. 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6.1 磋商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6.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竞争性磋商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采购单位不退还响应文件。

27. 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推荐原则

27.1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结果，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且进入最后报价阶段的供应商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成交供应商候选人顺序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与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7.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原则，依次推荐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若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8. 串通响应

28.1 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的，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雷同或错、漏之处一致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2）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3）由同一人携带两个及以上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磋商的（包括资格审查、领取磋商资料、参加磋商答疑会、交纳或退还保证金、出席磋商仪式）；
- （4）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确定成交

29. 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确定原则

除第 31 条规定外，按 27 条的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30. 确定成交服务商

30.1 竞争性磋商将根据评审标准，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30.2 审查将根据供应商按照本须知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服务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

30.3 如果审查未通过，采购人将拒绝其成交供应商候选人资格，并按顺序对下一个成交供应商候选人进行能否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如果审查通过，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该供应商。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利

31.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单位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供应商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1.2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磋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项目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成交通知书

32.1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3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3. 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磋商后撤回响应处理。

3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 履约保证金

34.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向采购人提交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如有）。

34.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32 条或第 33.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

35. 代理服务费

35.1 成交供应商须向代理机构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的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5.2 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按国家的收费标准和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一次向招标代理机构缴清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35.3 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七、质疑

36. 投标人质疑

36.1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直接或以邮寄方式提交书面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联系部门：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7250606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滨河路 1 号航天信息大厦 10-11 层

- 36.2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6.3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采用财政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6.4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租 车 协 议

甲 方：

联 系 人：

联系人电话：

单位电话：

地 址：

乙 方：

联 系 人：

联系人电话：

单位电话：

传真：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本着公平、合理、诚信的原则就甲方租用乙方客车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租用车辆的详细内容

1. 租用车辆的性质：北京市工贸技师学院班车

2. 车辆数量：6 辆

3. 车辆租金：

3.1 车辆月租金： 元/辆/月

3.2 车辆租金总计： 元

4. 租用车辆的座数：47 客人座以上的大型舒适型空调客车。

5. 行驶路线及到站时间：

线路一：

线路二：

6. 租用车辆的实际使用期限：2019 年 月 日至 2019 年 月 日

7. 租用车辆工作时间：市政府公布的法定工作日（周末、节假日一般运行班车）。

8. 租用车辆付款方式：2019年6月和9月分两次支付，每次支付中标金额的50%。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提供准确的用车日期、时间、行驶路线、用车数量，甲方保证行车路线及停靠站符合交通法规定。
2. 甲方应在每辆车上指定一名负责人，并将其姓名及联系电话提供给乙方，并保证乘车人数不超过车辆准乘人数。
3. 甲方有权监督、检察、指正乙方司机的仪容仪表、工作时间、服务质量、车辆卫生标准和安全行车情况，如有问题通知乙方负责人及时解决。
4.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符合租车要求的车辆、驾驶员提出异议或更换（需乘客对该班车车辆、司机提出书面意见）。
5. 甲方需按期支付乙方班车租金。
6. 甲方员工必须尊重司机，自觉维护车内卫生、爱护车辆设备、不得干扰司机安全驾驶，禁止提出违反《交通法》的要求，如临时遇有特殊情况可通过班车长与司机协商处理。
7. 甲方必须要求车上指定负责人告知乘车人员在运行时，凡乘坐最后一排中间座位者必须系好安全带，未按要求系好安全带所产生的的后果及责任由甲方承担。
8. 甲方因为工作需要提出增加车辆时，需要提前5天向乙方提出申请。
9. 如甲方在已预约过程中，因特殊原因取消租用车辆，甲方应至少提前一天时间通知乙方，如因甲方未能及时告知乙方，甲方应全额支付乙方当日全部车款。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接到用车通知后，根据甲方用车特点进行严格周密的计划组织实施。
2. 乙方负责提供符合运营标准的车辆，选配驾驶技术优秀的驾驶员，为甲方提供用车服务。在行车过程中遵守交通法规，确保行车安全，提供优质服务。
3. 乙方应将选配的驾驶员姓名、车型、车号、手机号以书面的形式提交甲方。
4. 乙方应对其派出的驾驶员进行出车前的安全、服务教育培训。
5. 乙方为甲方提供用车过程中如遇突发事件，按照交通法和保险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甲方积极配合处理。
6. 车辆进入甲方单位后应按甲方规定的时速行驶，并按指定区域停放，禁止其他单位的人员搭乘。
7. 乙方不得随意变动路线和站点及时间。如需调整必须经甲乙双方负责人协商确认后后方可更改。
8. 乙方承担车辆运行的全部费用。乙方负责车辆的保险、维修、保养、油料、司机工资的费用。
9. 乙方为甲方提供用车过程中，如遇车辆故障应及时调派其他车辆，若不能及时解决，甲方改乘其他交通工具通行，费用由乙方报销。
10. 应当确保行程安全，如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发生交通事故，甚至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赔偿一切损失，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

11. 车辆因年检、维修、保养、故障等原因不能出车或中途不能运营时，应当负责安排车型相同或相近的车辆替换，以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
12. 应当为其提供的车辆经过公安等部门年检合格并符合标准的客车，车辆配备具有从业资格证的驾驶员。
13. 应当在车厢内明确提示乘车人不得携带国家规定的危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乘车。
14. 保持车辆内外整洁，树立乙方良好的公司形象，并保证甲方称可得到舒适整洁的乘车环境。
15. 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乙方按甲方用车时间要求提前 10 分钟到达报到地点，保证甲方客人准时到达指定地点（严重交通阻塞或人力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违约的，乙方免责）。
16. 如遇限号等客观情况，乙方负责调换车辆，保证甲方用车需求。

（三）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正常行使权力，履行义务，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
2.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车辆和服务，造成当日行程延误或取消；
 -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车辆存在影响运营安全问题，经甲方要求，乙方不予调换的；
 - (3) 乙方的违法经营行为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害的。
 -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约（不可抗拒因素除外、遇到国家政策法规要求停止班车运行情况，合同立即终止），都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当年所租全部车辆实际违约剩余合同期限租车款的 5% 作为违约金。守约方损失超出违约金上限的，可另行主张。

（四）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由双方平等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五）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签署补充协议纪要，附件等书面文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即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六）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负责人：

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服务需求

一、项目整体情况说明

从我校学生宿舍到学校路途较远，大约 8、9 公里，住宿学生上下学每天都要和社会人员共同乘坐公共交通。在每天的早晚高峰时期学生很难挤上公共汽车，造成很多住宿学生无法按时到达学校上课。学生上下学路途安全直接关系到未成年人的生命安全和健康成长，为给住宿学生创造一个良好的、安全的上下学条件，现我校需租用住宿学生上下学路途班车。现对所租车辆提出如下需求：

- 1、 租赁单位要有合格的资质。
- 2、 所租车辆要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安全检验，车辆要有合格证。
- 3、 所租车辆必须投保交强险、乘客险（每座不少于 40 万元）和三者险。
- 4、 司机要有合格的驾驶资格。
- 5、 所租车辆载客座位人数不少于 47 人，车辆不少于 6 辆。
- 6、 有能力保障我单位临时增加用车，10 辆车次内可免费使用（市界内用车）用车需求。
- 7、 合同签订时须向我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是全年班车服务费用的 5%。
- 8、 我方所租车辆不负责车辆日常维修、保养、保险费、停车费用。
- 9、 所租车辆日常只需要接送学生，我方不提供长期停车场地。

第五部分 评分标准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平均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部分（13分）	认证体系	3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职业健康及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质量信誉考核	3分	获得2015、2016、2017年度企业质量信誉考核AAA等级的，每有1个得1分，最高3分；AA等级的，每有1个0.5分，最多1.5分。 提供运输管理局考核结果等级证明材料或其官网公布结果的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	7分	投标人提供自开标之日起前三年内开展或完成的同类长期通勤班车包车服务（服务周期不少于1年）合同案例（并附相关合同首页、标的页及签字盖章页复印件）。每有1个有效案例得1分，最多7分。
2	技术部分（57分）	投标文件完整性	9分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且无负偏离，得9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最低得0分。
		整体设想和规划	8分	结合本项目的需求、班次及路线特点，提出的服务整体设想、管理模式及管理服务理念科学、合理、可行性强6-8分，较合理、可行性一般3-5分，不合理、不可行0-2分。
		管理服务承诺指标	6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提出通勤班车服务目标和各项管理服务承诺指标，并制订达标保障措施和不达标改善措施，指标齐全、质量要求完全满足招标人要求及国家或同行业基本标准、量化程度高、明晰准确、保障措施可操作性强。 管理服务承诺指标详细、具有针对性4-6分； 管理服务承诺指标较详细、针对性一般1-3分， 管理服务承诺指标不详细、无针对性0分。

		具体服务方案	24分	<p>1、车辆管理调度方案：合理可行 6-8 分，较合理可行 3-5 分，不合理不可行 0-2 分。</p> <p>2、司机人员管理方案：合理可行 6-8 分，较合理可行 3-5 分，不合理不可行 0-2 分。</p> <p>3、应急处理预案：合理可行 6-8 分，较合理可行 3-5 分，不合理不可行 0-2 分。</p>
		包车服务团队人员配置	5分	<p>全部司机队伍（含备用司机人员）：</p> <p>（1）具有 5 年以上大客车驾驶经验，得 2 分；</p> <p>（2）无重大交通事故记录得 2 分；</p> <p>（3）男性，品性端正，普通话听讲流畅，得 0.5 分；</p> <p>（4）均能配备联络工具并保持畅通，得 0.5 分。</p> <p>本项投标人应作出明确的书面承诺并提供全部司机队伍的驾驶证复印件，评审委员会依据投标人承诺和提供的驾驶证复印件作出评分。</p>
		车辆配备	5分	<p>1、截至投标当日，为采购人所提供的车辆登记年限均在 3 年以内，行驶里程在 10 万公里内，3 分；符合度达到 80% 以上的 2 分；符合度 60% 以上 1 分；低于 60%，0 分。</p> <p>2、承诺每车安装 GPS 卫星定位系统接收器，得 2 分</p>
3	价格	投标报价	30分	<p>评标基准价=该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价格，</p> <p>合格投标人的有效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该包评标价格）×30</p>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 6、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2 响应一览表

响 应 一 览 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元）		磋商保证金	备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附件3 磋商保证金及磋商保证金说明书（格式）

磋商保证金（支票，或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财务章，或银行保函）

磋商保证金说明

致：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1、保证金额（大写）_____元，以_____（支票/汇票/保函）方式支付。
- 2、在响应有效期内，贵公司根据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即可无条件地扣留保证金。
 - （1）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2）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服务合同；
 - （3）提供虚假材料的。
- 3、保证金自磋商之日起生效，直到响应有效期届满或贵方与我方书面协定的延长期届满。
- 4、请贵方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回我方。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此说明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封面标注“磋商保证金”字样）

附件 4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格式自拟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附件 5 服务需求偏离表

服务需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磋商内容	偏离	说明

注：本偏离表是磋商小组评审磋商方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供应商必须针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对于漏报的项目，采购人有权要求其补报，否则将导致废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服务条款，除非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同意。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 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本偏离表是磋商小组评审磋商方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供应商必须针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对于漏报的项目，采购人有权要求其补报，否则将导致废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条款，除非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同意。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附件7 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企业名称	(加盖投标人公章)	成立日期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组织代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营业期限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企业技术人员 人数			
近1年总营业额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附件 8—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 录

- *8-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8-2 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8-3 纳税记录：响应日近三个月税务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8-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响应日近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须有本单位公章）
- *8-5 供应商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7 或 2018 年度最新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响应当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8-6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 8-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8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8-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采购（含磋商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件 8-6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单位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

附件 8-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情况表（必须填写）

供应商：_____（公章）		填表日期：_____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		职务		
授权代表		职务		
单位简介及组织机构情况				
单位股权关系				
单位优势及特长				
职工总数				
工程技术人员总数				
员工职称情况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技工
人数				
流动资金（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企业财务状况（万元）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负债总额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主要设备状况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设备状况

附件 8-8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8-8-1 供应商其他资质证书复印件

8-8-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文件

8-8-3 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的投标单位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查询日期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①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信用记录查询声明。

② 供应商须在查询声明后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屏。

③ 如供应商提供的信用记录查询声明与实际不符，作为虚假投标处理。

④ 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一、 信用记录查询声明及网页截屏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或相关说明详见本声明附件）。如我单位提供的本声明与实际不符，将作虚假投标处理。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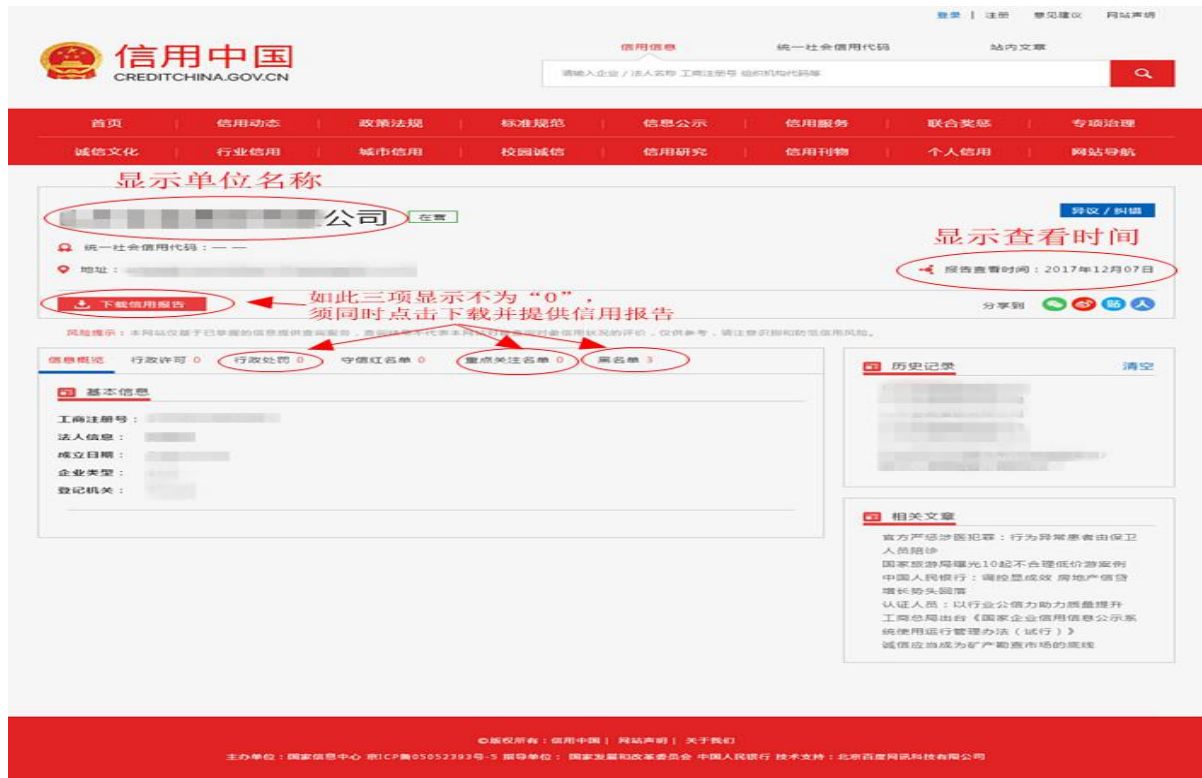
日期：_____

附件：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截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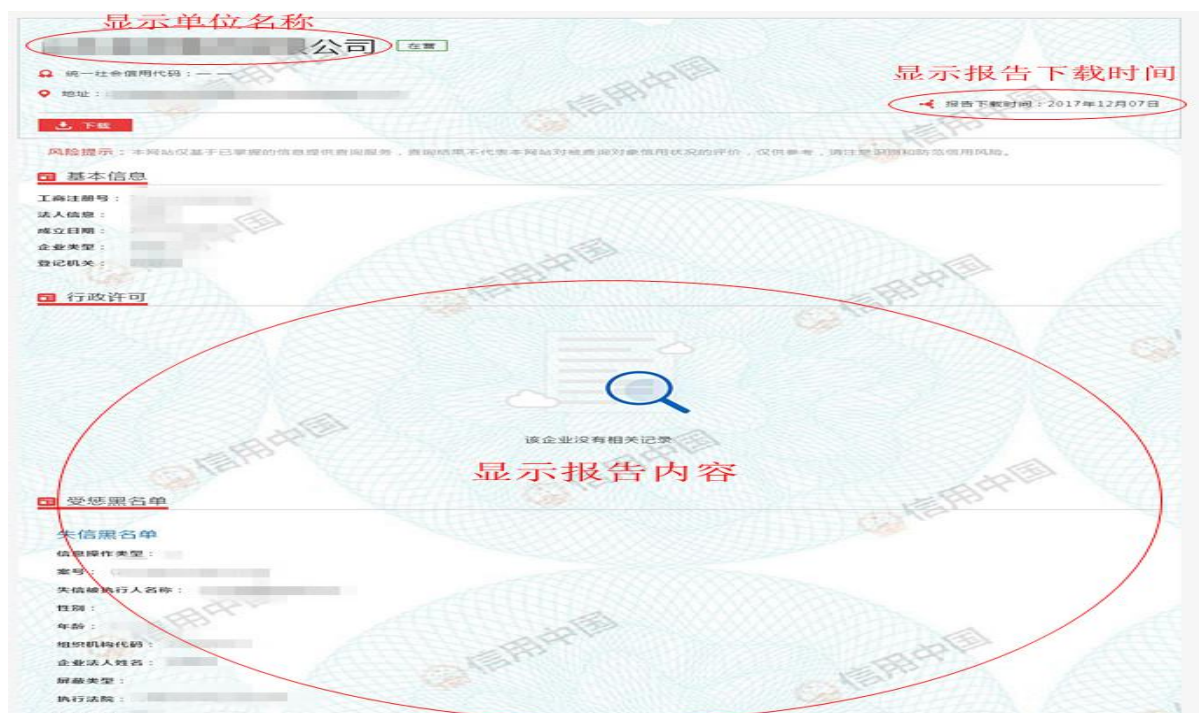
以下网页截屏样式内容仅为参考。

1、信用中国网页截屏（含查询页面及信用报告页面）：

(1) 查询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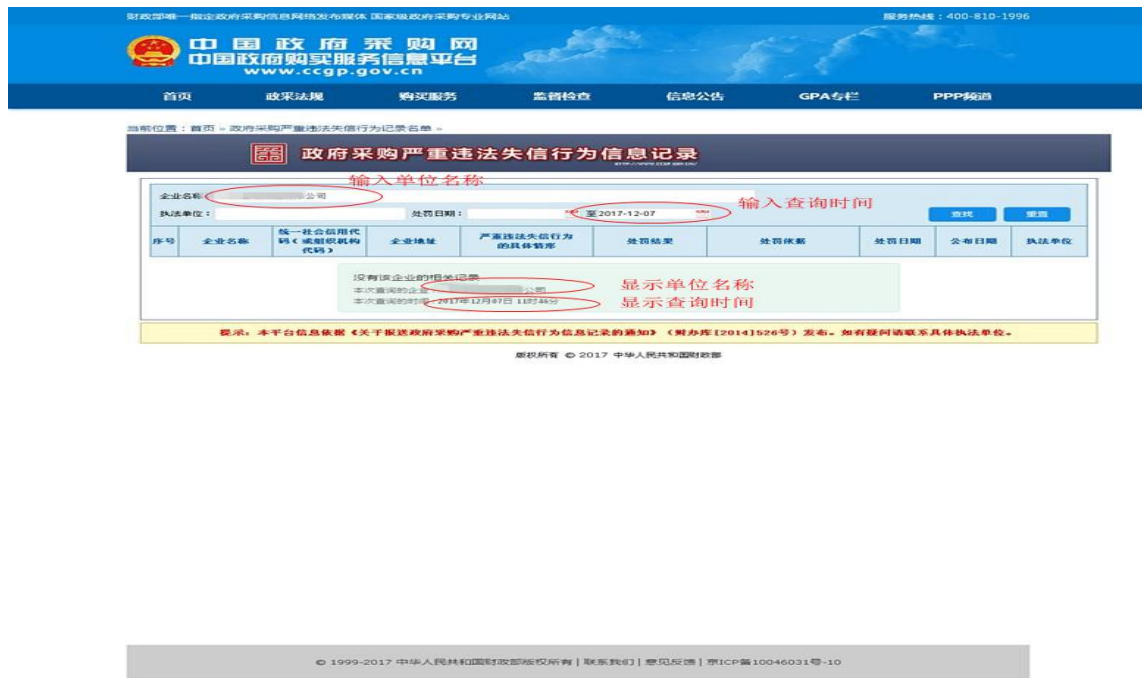


(2) 信用报告页面



2、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屏：

(1) 查询后显示未列入失信名单页面：



(2) 查询后显示被列入失信名单页面：



提示说明：

1. “信用中国”网站的网页截屏中须显示供应商名称、查询时间（显示的查询时间范围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信用记录情况等主要内容。

（1）如截屏参考样式中的行政处罚、重点关注名单、黑名单三项栏目中显示数字为0，则无须另外下载提供信用报告截图；

（2）如截屏参考样式中的行政处罚、重点关注名单、黑名单三项栏目中显示数字不为0，则须另外点击“下载信用报告”并提供报告截图，信用报告截图须显示供应商名称、报告下载时间（显示的报告下载时间范围须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至响应截止日之间）及报告内容。

2. 中国政府采购网的网页截屏中须显示供应商名称、查询时间（显示的查询时间范围须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至响应截止日之间）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情况。

（1）未列入失信名单的查询后显示“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投标人名称及查询时间。

（2）被列入失信名单的查询后显示相关处罚信息。

上述提供的网站网页截屏仅为参考样式，如因供应商所属行业性质、网站信息收录、改版或供应商申报等其他客观原因，供应商无法提供上述截屏或提供的网页截屏未明确显示上述规定内容的，供应商应如实提供相关说明，评审时保留审核查询该供应商实际信用情况的权利，并根据供应商的说明或评审时查询到的实际信用情况等判定其是否符合财政部通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附件 9 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整体设想和规划、管理服务承诺指标、具体服务方案等）

附件 10——售后服务计划与承诺

如有，格式自拟

附件 11——项目实施人员信息（含服务人数、学历结构、经验等）

格式自拟

附件 12 供应商同类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服务内容	中标/成交/合同金额	起止时间	完成/在进行	委托单位电话及联系人

注：1、同类项目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标准》。

2、供应商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须内容清晰。供应商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进行编号并按编号顺序装订提交。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项目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竞商文件被拒绝。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声明函及证明材料。

附件14 投标人保密承诺书

投标人保密承诺书

为了确保国家秘密的安全，维护国家的安全和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办法和相关保密法律法规，在承担项目过程中愿意严格履行下列保密义务和责任：

1. 对因承担项目工作需要所掌握的国家秘密事项负有保密责任，严格遵守国家保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的有关保密制度，确保所承担项目涉及到的国家秘密的安全。

2. 严格遵守国家秘密在制作、收发与传递、使用、复制、保存、销毁等方面的有关保密规章制度。

3. 不带无关人员进入招投标会议场所，严格招投标会议文件的保密管理。

4. 向国内新闻出版部门投寄稿件中，不引用所承担项目涉及到的国家秘密的内容。不私自向境外的新闻出版单位投寄未经保密审查的稿件。不擅自将所承担项目涉及到的国家秘密的内容写入自己的著作、论文中。

5. 不在公共场所谈论国家秘密。不在私人通信中涉及国家秘密。不在无保密保障的电话、传真、计算机上传递、传输所承担项目涉及到的国家秘密。

6. 若不慎发生泄密事故，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向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报告，不隐瞒，不提供虚假信息。

7. 自觉接受保密教育和保密监督、检查。

8. 若违反本规定，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保密承诺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本《投标人保密承诺书》有效期为承担项目合同书规定的期限，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投标人保密承诺书》的原件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项目合同书附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 16 最后报价表

最后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最后响应报价（元）		备注
	大写	小写	

服务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此表此表不需装入响应文件中，请自备 2-3 份空白表格签字、盖章后
备用。